

衡阳市教育局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教通〔2020〕222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按照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5号)和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职改领字〔2020〕110号)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度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成人中专学校)现有在职在岗人员；直接为中等职业教育服务的教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现有在职在岗人员。已办理

退休手续或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截至2020年9月30日）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予申报推荐。

自2020年度起，全省中等职业学校的主系列统一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等职业学校现有在职在岗教师原则上不再申报参评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凡参加了2020年度我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申报推荐的教研机构及校外教育机构等，不再纳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推荐范围。

二、评审导向

（一）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尊重教师职业特点，引导教师自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按照兼备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实践能力的要求，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实施分类评价指导，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不断提高教师教书育人及服务社会的水平与能力。

进一步突出参评人员实际贡献考核，重点推荐获得中等职业教育教学领域公认的教学成果奖等标志性成果的教师。进一步淡化学历、资历、论文和课题，对实际教育教学有较大指导意义的优秀教案（含教学反思）、调研报告、工作总结等成果可作为考核评价科研能力的依据。积极推进“代表性成果”制度，推荐参评时每名参评人员报送的代表性论文、课题和著作数量，教师合计不超过6个，教科研训人员合计不超过10个，均须提供原件。

（二）坚持师德为先，能力为重。坚持把师德作为教师评价的首要内容，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强化教师思想政治方面的考核，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

严把思想政治关。以德能兼修为导向，强化“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评审，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体现教学的中心地位。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重视对班主任、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以及其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直接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的推荐，激励教师提高师德修养和教书育人水平。

向参与抗击新冠肺炎教师和教育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对参在疫情防控一线的教育教学业绩赋予一定评价权重。教师在疫情防控期间，承担在线教育教学、在线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计入教学工作量，可作为申报参评职称的教学业绩。

（三）坚持科学评价，公平公正。积极探索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评价形式，创新评价机制，充分发挥用人主体作用，采取现场听课评课、面试答辩、同行专家评议等多种形式，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对申报参评人员的政治素养、师德师风、业务能力、任职资历、教科研水平等各方面进行全面考察，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发展。

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教师的意见建议，科学制定评审办法，认真组织好职称推荐评审工作。严格标准条件，严格评审程序，严格把握评审质量，严格执行公示制度，严肃工作纪律，切实做到规范操作，公开透明，监督有力，实现阳光评审，确保职称评审客观公正。

三、评审组织与评审标准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含正高级，下同）由省里组织评审；中级职称由市里组织评审。2020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中级职称评审标准按《指导意见》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推荐评审程序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各县市区、各学校（单位）要准确把握政策，认真执行个人申报、考核推荐、材料审查的推荐程序。申报参评材料由学校（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交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单位或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汇总并加盖公章，形式审查合格后送至市教育局职改办。各学校（单位）在推荐参评人员时，须同时提供本学校（单位）在编在岗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见附件2）。

为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均衡发展，发挥正高级职称教师模范带动作用，推动正高级职称教师在各区域学校（单位）间合理有序分布，同一学校（单位）推荐到省里的正高级职称参评人选不超过1人。

1. 明确岗位。各校根据实际自行确定申报岗位（专业）（见附件1）。

2. 岗位公示。学校将确定的职称评审职数和申报岗位（专业）向全体教职员工进行公示。

3. 个人申报。教师申报须按照“对岗（专业）申报”的原则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职称评审所需的相关材料。

4. 学校（单位）推荐。学校（单位）按照规定要求组建考核推荐委员会，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70%。考核推荐委员会对申报参评人员材料认真审核，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查询认证学历、奖励及相关证件，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检索核实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证明确认任职年限，并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基本条件和材料真伪负责，同时在《评审表》“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严把材料初审关；参照有关规定，采取多

种方式综合测评，推荐参评人员。拟推荐参评人员的基本情况（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奖项、业绩等）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相关结果及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为充分展示和考察推荐参评人员的教学过程、方式、手段、艺术及效果，客观反映推荐参评人员的教学理论素养和实际教学能力，每名参评人员须提交一个完整的教学案例（限正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提供）。

5. 资格审查。学校（单位）对参评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对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和材料真伪负责。学校（单位）将公示无异议者的参评材料分别按人事隶属关系报县市区教育局职改办、市直属行政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和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6. 形式审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部门、市直属行政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分别按人事隶属关系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时，对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参评材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的，视为放弃申报参评。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主管部门或市州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栏内注明审查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

7. 组织评审。（1）高级职称教师：采用分类评价、量化打分的综合评议方式，根据学科特点和职业属性进行分组，采用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评审委员会审议表决的工作程序，通过审阅材料、观看教学案例（限正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提供）、代表作审读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集中评审，统筹兼顾、择优确定评审拟通过对象。现场答辩的时间、地点有省教育厅职改办另行通知。（2）中级及

以下教师：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区分不同学科特点，实行分类评价。采用学科组评议和评审委员会二级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采取实地考察、同行专家评议等多种形式，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对申报参评人员进行全面考察。

五、材料报送

各县市区、各有关学校单位要按照湘职改办〔2020〕5号文件有关规定报送材料。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规定缴纳评审费用。

（一）高级职称教师

各县市区按照文件要求统一报送申报参评材料及各类信息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4）。

报送时间：2020年10月26日。各单位按指定时间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报送地点：市教育局218室。

（二）中级及以下教师

县市区及市直单位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在附件4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申报材料目录与格式的要求安排报送工作。

报送时间：2020年11月10日。各单位按指定时间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报送地点：市教育局218室。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职称评审涉及教师切身利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掌握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政策、内容和要求，深刻认识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

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挥好职称制度改革在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提高教师能力水平方面的政策杠杆作用。坚持正确工作导向，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推荐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校园宣传阵地，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将职称评审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传达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位教师，鼓励广大教师更加积极地投身于教育事业，充分尊重广大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引导，严防炒作。要认真做好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好推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三）加大监督，强化责任追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纪检部门的全程监督下，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分级负责制的要求做好职称评审工作。要畅通举报渠道，通过设立举报信箱，开通举报电话等形式，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对举报信息应逐项予以调查核实，及时报告和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如举报内容调查属实，要对涉及单位或个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出现重大舞弊或失职事件的单位，要责成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出深刻检讨，并视情节轻重对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进一步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申报参评人员的《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所有信息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对申报参评行为实施全程

监督管理，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对违纪违规参评人员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责。

市教育局联系人：王琼；联系电话：8811397；电子信箱：386196163@qq.com.

- 附件： 1. 2020 年度事业单位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2. 衡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汇总表
3. 衡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申报参评
人员基本信息花名册
4. 湖南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材料种类及
要求



2020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事业单位_____系列（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核准的评审总职数		申报专业	申报评审职数		评审职数类别		实际交材料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申报单位 1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申报单位 2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申报单位 3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								
合 计									

注：1. 此表一式 2 份（提交高级职称材料时，一份交省职改办，一份交评审机构），由各市州、省直主管厅局填写。

2. “申报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

3. “评审职数类别”栏内，需标明“正常申报”、“急需紧缺人才”、“退多补少”、“境外引进人才”、“博士后科研人才”、“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人员”。

附件 2

衡阳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汇总表

填报学校（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学 段	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数（人）	其中：正高级 职称数（人）	其中：副高级 职称数（人）	其中：中级 职称数（人）	其中：初级 职称数（人）	备 注

注：1. 本表中“学段”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成人中专学校等；
2. 本表中“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系本学校（单位）在编在岗教师，电子稿以 Excel 文件格式上报。

附件 3

衡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申报参评人员基本信息花名册

填报人：_____ 核准人：_____ 县市区教育局（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现职称及 年限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是否为 乡村学校	是否为 乡村教师
示例	张三	男	1965-03-23	本科	高级讲师/17	副校长		否	否
	...								
	...								
	...								
	...								
	...								
	...								

注：乡村教师系指县市区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中心区、村庄学校教师。电子稿以 Excel 文件格式上报。

附件 4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含正高级)、 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种类及要求

一、报送材料要求

1. 职称评审有效支撑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各县市区各单位须统一报送推荐对象参评材料及各类信息资料。

2. 职称评审工作统一使用“湖南省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软件，按该软件设定的各类代码，准确完整采集上报参评人员基本信息电子档（工作单位栏的信息务必与学校或单位的公章名称一致）、参评人员花名册（一式 2 份，用 A3 纸打印，加盖公章）。

3.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参评人员花名册、电子信息、评审表、公示材料、其他参评材料及材料袋封面等信息须准确一致。

二、《职称评审材料（一）》种类及要求

1.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已验证的复印件（1 份，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相互通用，并且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合格<特殊情况除外>）。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3. 任现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格证书》、《聘任（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4.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或已验证的复印件。申报高级职称提供近五年（2015—2019 年度）的考核表（每年 1 份）。

5. 资历、学历破格者，提供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材料。

6. 证明其属于留学回国、军转、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材料。

7. 任现职以来反映其受处分的处分决定复印件和现实表现有关材料（各

1份)。

8. 企业实践工作经历证明材料(见表1)。
9. 身份证已验证的复印件(1份)
10. 党员教师由所在支部出具写实性鉴定意见(1份)。
11. 师德师风、廉政、违纪违规审查意见(见表6,1份)。
12. 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须由所在学校(单位)、县市区教育局两级审核,每级审核的审核人须签署姓名、时间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学校(单位)、县市区教育局印章。**

三、《职称评审材料(二)》种类及要求

1.《_____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和职业资格 <http://rst.hunan.gov.cn/ztzl/zchzyzg/> 下载,一式2份,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

2.《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同上网址下载,1份)。

3. 个人述职报告(1份)。

4. 外语水平材料。

5. 计算机水平材料。

6. 继续教育材料。

7.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内一个学年的政治、业务工作笔记。

8.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综合性荣誉等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

9. 教学反思(1份)。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2000字左右。

10.《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见表2)和1学年的原始课表(各1份)。

11.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讲授与申报学科一致的一门课程的完整原始教案(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方案,或提交近五年内一个学年的本人所上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的全部原始教案与听课、评课记录)。

12.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内一个学年的听课、评课记录。

13.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其中获奖的应同时提供已验证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14. 申报正高级职称的参评人员教学案例【申报参评人员应提交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讲授的与申报参评学科一致的一个完整教学案例，包含教学设计、教学课件或教学资源包、授课视频三个部分。授课视频应当是申报参评人员 2020 年以来录制的一堂完整授课，真实体现课堂教学的全部师生活动实况，使用单台摄像机不间断录制，允许摄像机镜头推拉摇移，但不能进行镜头切换和后期编辑，如使用录播教室，请勿使用多机位、多画面视频形式；授课视频应声音清晰，时长为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一堂完整授课的时间长度；授课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码率不低于 2048Kbps，帧率 25fps，音频双声道；授课视频可另加片头，片头时长 5—8 秒，蓝底白字，应包含任教学科、年级、执教课题、授课者姓名、所在单位、授课时间等授课信息。参评对象教学案例以 U 盘方式存储】。

15. 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的佐证材料。如论文、著作（含教材、译著）、课题、研究项目或奖励、工艺、技术、标准、知识产权等“代表性成果”材料。其中，任现职以来每名申报人上报的代表性论文、课题（含立项报告、研究成果和结题报告等）和著作数量在推荐参评时，教师合计不超过 6 个，教科研训人员合计不超过 10 个，均须提供原件。

（1）论文要求：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论文是指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 ISSN、CN 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 号）规定。

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⑥各级学会所属的二级学会及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各级校外教育机构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

(2) 代表作

申报参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讲师（含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的人员，本人须指定代表作：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或教学论文（含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以新课程开发形式表现的，必须是以开发主持人开发教材、课程模式、教学方法和考核结果使用办法等，通过校内试点后，在校内本专业普遍使用3年以上，取得良好效果。申报参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讲师（含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的人员，本人须指定代表作：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或教学论文（含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者在省级以上学会公开交流或获二等奖以上奖励的论文1篇和与本专业相关的著作（参与制定的国家职业资格标准、参与编写的教育部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参与制定的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中等职业教育教学与考核标准、教师培训与考核标准、新课程开发等）1部。申报参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讲师（含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的人员，本人须指定1篇专业论文（含教研教改论文）作为代表作，并提交教育教学总结1篇。代表作提交原件，在代表作原件封面右上角，用醒目的标签标明“代表作”；新课程开发作为代表作的，须提供全部原始技术和管理文件。代表作以外的其他论文，提供出版本人论文期刊的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通过单位核准盖章。

16. 申报外语、音乐专业中级职称者，须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水平音像视频U盘，申报美术专业中级职称者，须提供本人专业水平的代表作。

17.《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情况公示表》（用A3纸打印，见表3，提供表格电子稿，同时附公示截图）。

18.《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见表4,同时须附查询网站截图)。

19.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须由所在学校(单位)、县市区教育局两级审核,每级审核的审核人须签署姓名、时间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学校(单位)、县市区教育局印章。**

四、材料整理及要求

材料填写及整理的基本要求

- 1.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应使用70g以上A4白纸作底。
- 2.填写工整,不得任意涂改。报送的材料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 3.审查核实手续完备,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
- 4.复印材料须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或送审单位审核,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人事部门或送审单位印章。
- 5.将已验证的个人述职报告、评审表、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公示表和真实性查询证明分别扫描生成.pdf文件,每个.pdf文件的分辨率控制在100—300dpi,每个.pdf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按“个人述职报告—姓名”、“评审表—姓名”、“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姓名”等命名有关文件,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统一汇总按申报类别报送至市教育局职改办。
- 6.职称评审材料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7.送审材料由本人或送审单位自留底稿。

材料整理及装订

送审材料要严格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1.不须装订的材料

- (1)《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2份);
- (2)政治、业务工作笔记原件;
- (3)《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1份);
- (4)听课、评课记录原件;

- (5) 专著、论文、教材等代表作原件；
- (6) 原始教案；
- (7)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 (8) 不适宜装订成册的材料。

2. 须装订成册的材料

除上述不须装订的材料外，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按“职称评审材料（一）”和“职称评审材料（二）”两类，制作“×××同志申报×××职称评审材料（一）”和“×××同志申报×××职称评审材料（二）”目录、封面，并按上述规定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

1. 所有送审材料应装入送审材料袋内。材料袋的正面写明申报人姓名、所在（或送审）单位、申报何系列、何职务及何学科专业（其中申报艺术、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须注明到专业），并列出生送审材料目录。材料袋的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人姓名及所在（送审）单位。

2. 送审材料最多不超过3袋，材料袋使用牛皮纸纸质袋，为防止材料袋在转移中破损，不可使用塑料袋和档案盒作为材料袋。

3. 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类专业申报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五、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单位报送材料清单及要求（电子档发送至386196163@qq.com邮箱）

1. 职称系统导出的参评人员电子数据包（电子档）；职称系统导出参评人员花名册（盖章，一式2份，用A3纸打印）。

2. 附件1《2020年度事业单位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附件2《衡阳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汇总表》、附件2《衡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申报参评人员基本信息花名册》用A4纸打印各1份，签字盖章，同时提供电子档。

3. 将已验证的个人述职报告、评审表、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公示表和

真实性查询证明分别扫描生成.pdf 文件（电子档）。

4. 公示表（表 3，A3 纸，签字盖章，一式 2 份，其中 1 份装订至申报人员评审材料（一），另 1 份不装订）

6. 教学案例（包含教学设计、教学课件或教学资源包、授课视频）、外语和音乐专业音像视频【U 盘，信封装好，在信封上写好县市区+单位+参评人员姓名+学段学科，同时 U 盘须贴上“县市区+单位全称+参评人员姓名”】

7. 《申报参评人员征求意见表》（表 6，签字盖章，一式 2 份，其中 1 份装订至申报人员评审材料（一），另 1 份不装订）

8. 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单位推荐工作情况相关材料。

六、材料中的表格样式

表：1.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情况登记表

2.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

3.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情况公示表

4. 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5. 外语、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6. 申报参评人员征求意见表

表 1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情况登记表

姓 名		专 业		职 称	
实践类型 (调研、实践、其他)				实践起止 时间	
实践情况	(另附不少于 2000 字实践报告)				
教务科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意见	企业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表2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

单 位 名 称： _____

姓 名：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现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分 支 专 业：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评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使用。1—6项由本人填写，审核人审核；7项由院（系、部）填写。

2. 表中“审核人”是指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

3. 手工填写本表，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微机打印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

4. 本表一式一份，不装订。

1.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教师资格证 类型				教师资格证书 编号	

2. 教育教学工作获奖情况

时间	获奖工作 内容	获奖名称	本人角色 及排名	颁奖单位(部门)	审核人签名

3. 教学事故情况

时间	事故情况	处理结果	审核人签名

4. 担任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工作情况

审核人签名:

5. 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教 学 工 作 量						教学工作质量评价结果			
学年学期	讲授课程名称 (含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实习等)	授课班 级名称	学生 人数	教学时量		学生评价	同行评价	督导评价	学校教学 测评等级
				周学时	总课时				
工作量核实	教务负责人签名： _____ 教务部门盖章： _____					教学测评 结果核实	教学测评管理部门盖章： _____		

注：教学测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6. 承担其他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指导 学生 情况	
指导 年轻 教师 进修 提高 情况	
实验 (实 习实 训) 室 建设 工作 情况	
参与 学科 专业 建设 教学 管理 等工 作情 况	
单位 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名:

7. 单位对个人教育教学情况定性综合分析

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水平、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定性分析

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3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情况公示表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申报职称_____ 学科(专业)_____

基本情况						任现职以来主要业绩														
姓名	出生年月					教学 工作	年度	项目	教学工作量 (其它教学工作量按本校方式计算)			主要教学业绩			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教务部门 审核意见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课堂教学(学时)		其它教学 工作量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外语成绩	计算机成绩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是否破格																	审核人签名: 教务部门盖章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习类型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科研与 技术 开发 工作	主要论 著 论文 的 标题 及 发表 刊物 时间 作者 排名	论文总数		专(译)著、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数						科研部门 审核意见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工作经历(含企业实践)与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情况						承担 或 参 与 的 科 研 教 研 技 术 开 发 项 目 及 鉴 定 获 奖 情 况	主持研究 项目数		参与研究项 目数		科研经费		技术开 发 或 社 会 服 务 项 目 数		专利数		审核人签名: 科研部 门 盖 章			
审核人签名: 人事部门盖章:							学生思想政 治 教育 工作 业绩									审核人签名: 学校主管部 门 盖 章				

公示结果(有异议/无异议):

单位(公章):

单位审核责任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表中“其它教学工作量”是指出卷、监考、指导毕业生论文等。 2. 增刊、论文集、用稿通知、清样、习题集(库)等均不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参评材料。

表 4

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申报职称_____ 学科（专业）_____

一、参评职称提交的论文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时间	发表期刊名称	“CN”和“ISSN”刊号	期刊主办单位名称	合作情况		署名单位	论文类型 (本专业或教育教改)	查询方式
						独著	合著排名			

注：论文类型栏填写以下内容：“CSCD 核心”、“CSCD 扩展”、“CSSCI 核心”、“CSSCI 扩展”、“EI 检索”、“会议论文集 EI 检索”、“SCI 检索”、“SSCI 检索”、“AHCI 检索”、“ISTP 检索”、“人大复印”、“新华文摘（全文或摘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摘录）。不属于所列类型的此栏不填，属于多个类型的可以重复填写。

二、参评职称提交的著作

序号	著作名称	本人排名	本人写作字数	出版社名称	书号	出版			著作类型	CIP 核字号
						印数	版次	印次		

注：著作类型填写以下内容：“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三、参评职称提交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

序号	项目或成果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编号	批准立项部门	立项时间	本人排名		完成情况
						主持	参研排序	

注：项目性质填写：“重点项目”、“青年项目”、“一般资助项目”、“一般项目”、“委托项目”、“面上项目”等能说明项目立项性质的名词。批准立项部门填写：批准立项的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情况填写：“在研”、“结题”。本人排名的认定：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排名以结题（鉴定）证书为准，未结题的以项目合同书或立项技术文件为准。本表参评人员本人填写，学校科研部门核实。

主管副校长签字：_____

学校盖章：_____

表 5

外语、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一、外语考试建议目录

(一) 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

(二)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简称 WSK）的 PETS-5（英语）、TNF（法语）、NTD（德语）、NNS（日语）、ÒĪĐß（俄语），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三) 参加全国卫生系统外语水平考试（简称 LPT）、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简称 BFT），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四) 参加托福考试（简称 TOEFL）、雅思考试（简称 IELTS），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五) 参加大学六级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六) 在国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或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者及外语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二、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一)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3 个模块合格。

(二) 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三)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计算机水平。

表 6

衡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参评 人员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综合治理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行政部门意 见(市直单位盖 单位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填写；对参评对象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政、违纪违规等情况进行审查；此表一式两份份，一份装入个人《职称评审材料（一）》中，一份随县市区报送材料一并报送。